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关于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山商学字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部分有关部委专家论证，原则同意你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，实行省市共建、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学校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、应用性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现场工程师。转设后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。转设后学校办学条件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办学条件的认定办法》（教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。转设后学校办学水平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办学条件的认定办法》（教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。转设后学校办学水平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办学条件的认定办法》（教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。

此函。此致。

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

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函告，希遵照执行。此函。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宗旨,保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教育部将定期开展办学行为专项检查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